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8-01-01634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信息	3
1、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5
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证明扫描件 ..	8
(1)、 2022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8
(2)、 2023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9
(3)、 2024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10
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1
4、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12
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
6、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证明	14
二、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15
1、 邓城大道排水主通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7
(1)、 中标通知书	17
(2)、 施工合同	18
(3)、 竣工报告	23
2、 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南线)EPC 工程总承包	26
(1)、 中标通知书	26
(2)、 施工合同	27
(3)、 竣工报告	34
3、 云沁路(胜利南路-东海路)道路工程	37
(1)、 中标通知书	37
(2)、 施工合同	38
(3)、 竣工报告	43
4、 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	49
(1)、 中标通知书	49
(2)、 施工合同	50
5、 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热力管道等公共管廊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	56
(1)、 中标通知书	56

(2)、 施工合同	58
三、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63
四、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68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68
2、 承诺书	69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555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241772.739016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36街坊 (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成立时间	1990年9月25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875.93 m ²
法定代表人	陈阳	联系方式	0276-886838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额：1,983,988,665.12元，出资比例：82.06%
主项资质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的科研、规划、勘探、采购、施工、安装等服务；特色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等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相关工程建设与运营，以及工程监理、咨询、技术服务等；综合地产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一级土地开发等。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额：239,220,516.25元元，出资比例：9.89%
企业总人数	3954人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额：159,480,344.1元7元，出资比例：6.60%
企业总资产 (亿元)	512.7095454052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额：35,037,864.62元，

				出资比例：1.45%。
年营业额 (万元)	2022 年	5002978.229257	纳税额 (万元)	2022 年 16356.197648
	2023 年	5609932.104632		2023 年 18355.962212
	2024 年	4508726.166575		2024 年 13514.043808
	合计	15121636.500464		合计 48226.203668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青山区36街坊(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7275556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资本:201902.65297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2002371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8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75556

安全 生产 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182

企 业 名 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阳
单 位 地 址：青山区36街坊（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4日 至 2025年11月04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证明扫描件

(1)、2022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3(0117)42 证明 0000057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01-17

纳税人名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555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4-01 至 2022-09-30	2022-04-21	¥ 14261678.0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20	¥ 11375683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 至 2022-09-30	2022-06-20	¥ 991085.59
房产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29	¥ 369.77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20	¥ 2785005.65
印花税	2022-02-18 至 2022-12-31	2022-04-20	¥ 27023695.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20	¥ 2127561.84
车辆购置税	2022-03-18 至 2022-08-01	2022-03-21	¥ 119343.46
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20	¥ 310147.11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9-30	2022-06-20	¥ 424750.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9-30	2022-06-20	¥ 283167.3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1-01 至 2022-09-30	2022-08-24	¥ 105900.0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7-14	¥ 1372438.8

手写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陆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肆角捌分 ¥ 163561976.48

备注

填票人 张凌昕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2)

(2)、2023 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116)42 证明 000005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01-16

纳税人名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555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3-03-14	¥ 23056775.76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 12278998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3-03-14	¥ 1613974.30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5	¥ 2852573.68
印花税	2023-01-31 至 2023-12-31	2023-02-16	¥ 41363118.91
印花税	2023-09-25 至 2023-09-25	2023-10-11	¥ -13748493.62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8-01	¥ 102.6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 2108927.72
车辆购置税	2023-03-31 至 2023-10-16	2023-04-03	¥ 70738.68
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 573203.88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3-03-14	¥ 691703.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3-03-14	¥ 461135.5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3-01	¥ 175400.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8	¥ 1550479.96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捌仟叁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 183559622.12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张逸菲 (3)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4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06)42 证明 0000126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2-06

纳税人名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555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5-16	¥ 22022350.9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 8298456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5-16	¥ 1541564.56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3-14	¥ 2908847.84
印花税	2024-01-31 至 2024-12-31	2024-04-18	¥ 20587788.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 2107372.31
车辆购置税	2024-04-01 至 2024-09-25	2024-04-02	¥ 81150.46
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2024-07-03 至 2024-07-03	2024-07-04	¥ 748.32
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 147545.01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5-16	¥ 660670.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5-16	¥ 440447.02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06-30	2024-05-23	¥ 44400.0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 1612983.7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叁仟伍佰壹拾肆万零肆佰叁拾捌元零捌分	¥ 135140438.08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吕莹娇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7月21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u>陈阳</u> 时间：2025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u>陈阳</u> 时间：2025年7月21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7月21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陈阳 法定代表人：陈阳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陈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1777275556，法定代表人：陈阳，身份证号：340504196711300615，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陈阳

6、在深办公场所情况证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权 利 人</th> </tr> <tr> <td colspan="4">深圳一冶南方实业有限公司[100%]*****</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土 地</th> </tr> <tr> <td>宗 地 号</td> <td>H124-0025</td> <td>宗地面积</td> <td>7197.75m²</td> </tr> <tr> <td>土地用途</td> <td>商业、办公、单身公寓</td> <td>所在 区</td> <td>罗湖</td> </tr> <tr> <td>土地位置</td> <td colspan="3">罗湖区罗芳路</td> </tr> <tr> <td>使用年限</td> <td colspan="3">50年，从1993年07月22日至2043年07月21日止。</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深房地字第 2000427085 号 (正本)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日期 2008年12月25日</p>	权 利 人				深圳一冶南方实业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H124-0025	宗地面积	7197.75m ²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单身公寓	所在 区	罗湖	土地位置	罗湖区罗芳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3年07月22日至2043年07月21日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th> </tr> <tr> <td>房地产名称</td> <td colspan="3">一冶南方大厦A-11层</td> </tr> <tr> <td>建筑面 积</td> <td>875.93m²</td> <td>套内建筑面 积</td> <td>**m²</td> </tr> <tr> <td>用 途</td> <td>办公</td> <td>竣工 日 期</td> <td>1997年11月25日</td> </tr> <tr> <td>登 记 价</td> <td colspan="3">人民币2085114.00元</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th> </tr> <tr> <td colspan="4"> 市场商品房变更登记由原深房地字第2000427085号证变更而来,以下空白。 0.2009年01月22日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御支行,编号为1D09001246; 2010年03月24日注销抵押,编号为1D09001246。 </td> </tr> </table>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一冶南方大厦A-11层			建筑面 积	875.93m ²	套内建筑面 积	**m ²	用 途	办公	竣工 日 期	1997年11月2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2085114.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变更登记由原深房地字第2000427085号证变更而来,以下空白。 0.2009年01月22日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御支行,编号为1D09001246; 2010年03月24日注销抵押,编号为1D09001246。			
权 利 人																																																									
深圳一冶南方实业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H124-0025	宗地面积	7197.75m ²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单身公寓	所在 区	罗湖																																																						
土地位置	罗湖区罗芳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3年07月22日至2043年07月21日止。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一冶南方大厦A-11层																																																								
建筑面 积	875.93m ²	套内建筑面 积	**m ²																																																						
用 途	办公	竣工 日 期	1997年11月2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2085114.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变更登记由原深房地字第2000427085号证变更而来,以下空白。 0.2009年01月22日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御支行,编号为1D09001246; 2010年03月24日注销抵押,编号为1D0900124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权 利 人</th> </tr> <tr> <td colspan="4">深圳一冶南方实业有限公司[100%]*****</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土 地</th> </tr> <tr> <td>宗 地 号</td> <td>H124-0025</td> <td>宗地面积</td> <td>7197.75m²</td> </tr> <tr> <td>土地用途</td> <td>商业、办公、单身公寓</td> <td>所在 区</td> <td>罗湖</td> </tr> <tr> <td>土地位置</td> <td colspan="3">罗湖区罗芳路</td> </tr> <tr> <td>使用年限</td> <td colspan="3">50年，从1993年07月22日至2043年07月21日止。</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深房地字第 2000427084 号 (正本)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日期 2008年12月25日</p>	权 利 人				深圳一冶南方实业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H124-0025	宗地面积	7197.75m ²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单身公寓	所在 区	罗湖	土地位置	罗湖区罗芳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3年07月22日至2043年07月21日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th> </tr> <tr> <td>房地产名称</td> <td colspan="3">一冶南方大厦A-12层</td> </tr> <tr> <td>建筑面 积</td> <td>875.93m²</td> <td>套内建筑面 积</td> <td>**m²</td> </tr> <tr> <td>用 途</td> <td>办公</td> <td>竣工 日 期</td> <td>1997年11月25日</td> </tr> <tr> <td>登 记 价</td> <td colspan="3">人民币2085114.00元</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th> </tr> <tr> <td colspan="4"> 市场商品房变更登记由原深房地字第2000427084号证变更而来,以下空白。 0.2009年01月22日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御支行,编号为1D09001246; 2010年03月24日注销抵押,编号为1D09001246。 </td> </tr> </table>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一冶南方大厦A-12层			建筑面 积	875.93m ²	套内建筑面 积	**m ²	用 途	办公	竣工 日 期	1997年11月2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2085114.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变更登记由原深房地字第2000427084号证变更而来,以下空白。 0.2009年01月22日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御支行,编号为1D09001246; 2010年03月24日注销抵押,编号为1D09001246。			
权 利 人																																																									
深圳一冶南方实业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H124-0025	宗地面积	7197.75m ²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单身公寓	所在 区	罗湖																																																						
土地位置	罗湖区罗芳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3年07月22日至2043年07月21日止。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一冶南方大厦A-12层																																																								
建筑面 积	875.93m ²	套内建筑面 积	**m ²																																																						
用 途	办公	竣工 日 期	1997年11月2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2085114.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变更登记由原深房地字第2000427084号证变更而来,以下空白。 0.2009年01月22日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御支行,编号为1D09001246; 2010年03月24日注销抵押,编号为1D09001246。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邓城大道排水主通道工程EPC总承包	25084.6555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8日	市政	湖北省襄阳市	完工
2	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南线)EPC工程总承包	136450.59174	签订日期：2022年5月5日	市政	湖北省襄阳市	完工
3	云沁路(胜利南路-东海路)道路工程	20978.9712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市政	江门市高新区	完工
4	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	48568.31853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4日	市政	江门市滨江新区	完工
5	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热力管道等公共管廊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	58030.490238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9日	市政	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邓城大道排水主通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结 果 备 案 表

招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襄阳市建设工程施工

襄 阳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行政事业专用章
2021年12月20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管理机构、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21102801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牵头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成员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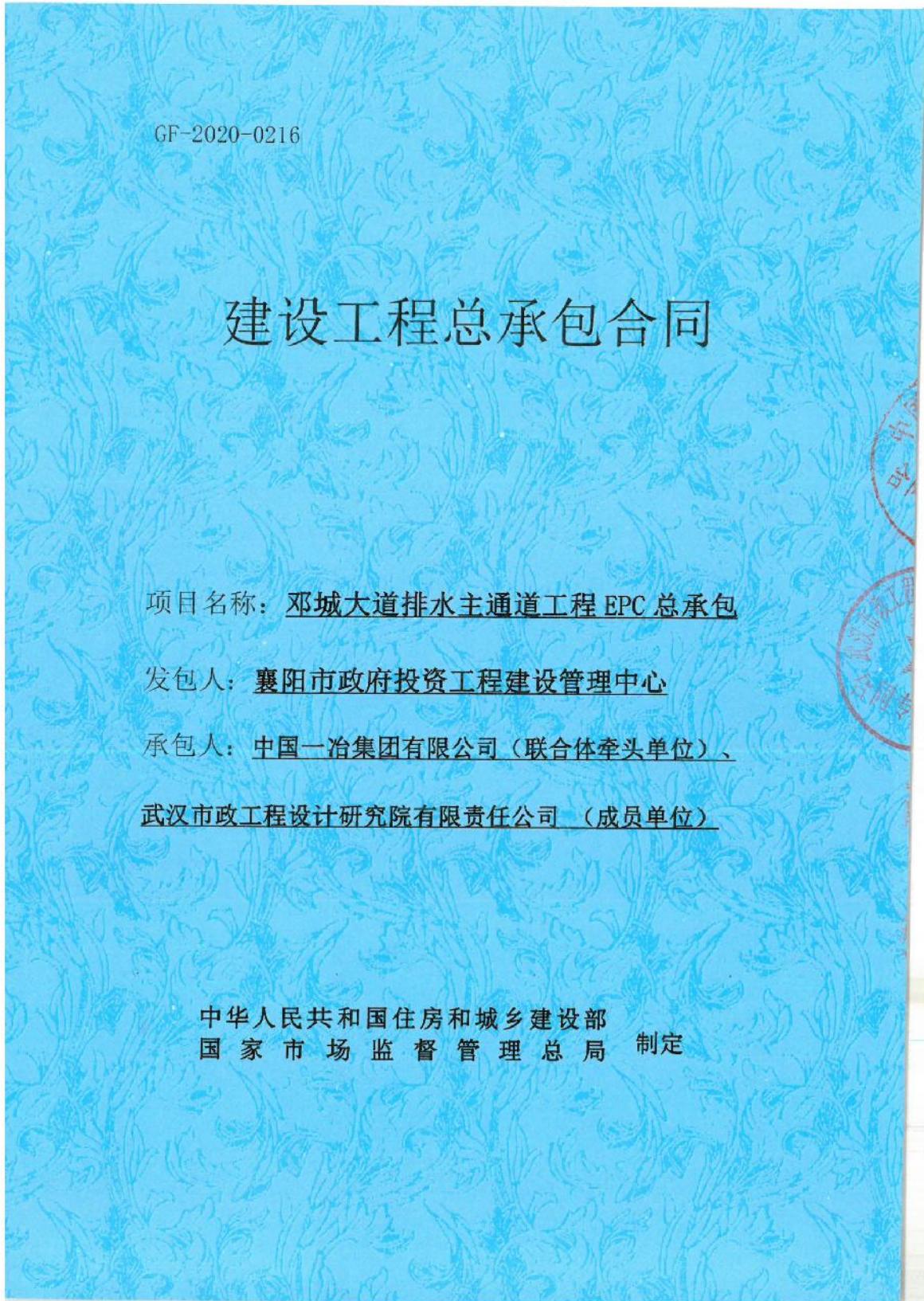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的邓城大道排水主通道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 时前到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7 号（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限期内不与草拟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投标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结构类型	/ 呈 数	/ 建筑面积(m ²)	/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配合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中标价	250816555.00 元	招标控制价	259810000.00 元
中标工期	450 日历天	招标文件要求工期	450 日历天
投标文件质量等级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和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及襄阳市市政道路工程常用的细部构造做法标准图集要求，并通过图审机构的合格性审查（如需）。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等级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和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及襄阳市市政道路工程常用的细部构造做法标准图集要求，并通过图审机构的合格性审查（如需）。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蒋刚	设计负责人	王银川
施工项目负责人	陈先平	技术负责人	罗玉文
施工员	丁涛、卜阿康	质量员	尚主任、陈侃
材料员	代安吉	资料员	解青文
安全员	朱星光、周观志、王立威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赵克程
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李利群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杨卫星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陈军伟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周维
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	彭钟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李晓灵
备注			

(2)、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陽市政府投資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城大道排水主通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城大道排水主通道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湖北省襄陽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邓城大道排水主通道工程起于清河三桥，止于东风汽车大道，工程沿线分别与东风汽车大道、名城路、春园北路相交，全长 3125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 60 米。新建 BH=3.2m × 2.5m ~ 2BH=4.0m × 2.5m 雨水箱涵总长约 1767m、防洪闸一座及配套雨污水管道等。具体包括：一般路段（清河三桥~桩号 K8+130、桩号 K9+240~东风汽车大道）全部工程；涉铁路段（桩号 K8+130~桩号 K8+482、桩号 K8+972~桩号 K9+240）及涉铁影响路段（桩号 K8+482~桩号 K8+972）道路工程（新建道路沥青上面层和施工影响范围外旧路上面层沥青铣刨与加铺）、排水工程（工程内容为现状排水管涵疏浚）、交通工程（路面恢复后的交通标线恢复）及绿化工程恢复。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1）排水工程；（2）道路工程；（3）结构工程；（4）电气工程；（5）建筑工程；（6）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配合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和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及襄阳市市政道路工程常用细部构造做法标准图集要求，并通过图审机构的合格性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零捌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250846555.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3300000.00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柒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247546555.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设计费中标价格为合同价格，承包人建筑工程费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后，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送财政部门进行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同时报审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大宗设备采购材料（如有，包括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指标）。经评审后的总承包费用（即各单项费用之和）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后的总额与中标价格比较，低者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合同总价，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各阶段工程合计总价与实际合同总价相一致的原则提供阶段工程量清单，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后，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蒋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价格清单（如果有）；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汤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承包人：

（成员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朱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3)、竣工报告

湖北省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420600202205110102

工程名称: 邓城大道排水主通道工程 EPC 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02371

施工 单位 人员	经理（法人代表）	陈阳	
	总工程师	田国清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刚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李刚	
	项目经理	陈先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玉文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襄阳市高新区和襄州区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11日
合同工期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验收范围起于清河三桥，止于东风汽车大道。沿邓城大道和钻石大道新建 BH=3.2m×2.5m~2-BxH=2-4mx2.5m 雨水管涵排水主通道，具体包含雨水箱涵、雨污水管道、路面雨水、管道疏浚、道路破除、恢复及沥青铣刨加铺、电力杆线迁改、箱涵监控、绿化破除恢复等工程内容。</p> <p>主要工程量为道路全长 3125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 60 米，新建雨水箱涵 1525 米，雨污同槽管道 416 米及其他配套雨污水管道。</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 7月 21日		

2、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南线)EPC 工程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结 果 备 案 表

招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襄阳市建设工 程 编号:JN2021005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 招投标管理机构、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复印无效。
招标管理机构: (备案章): 行政监督专用章 2022年4月6日

中 标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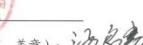
编号:JN2021005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

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开标、3 月 25 日定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委员会定标并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确定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的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南线)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于 2022 年 5 月 7 日 17 时前到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7 号(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限期内不草拟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投标人(签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中标的投标人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结 构 类 型	/	层 数	/	建筑面 积(m ²)	/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全部工程的施工、采购、安装总承包以及竣工后缺陷修复工程等工作。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40093.01 万元 其中: 设计费为 1267.90 万元 建筑工程费为 137825.11 万元 暂列费用为 1000 万元				
中 标 价	中标价为 136450.59174 万元 其中: 设计费为 1265.9 万元 建筑工程费为 134184.69174 万元 暂列费用为 1000 万元				
中 标 期 望	工期: 720 日历天(其中: 含中标后 20 日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 中标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		工期: 720 日历天(其中: 含中标后 20 日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 中标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		
投 标 文件 质 量 等 级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文件要求 质量等级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鮑黎明	施工项目负责人	鮑黎明	设计项目负责人	吴立鹏
备注					

(2)、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南线）EPC工

程总承包

发包人：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
合体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南线）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南线）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湖北省襄阳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襄发改审批[2022]32号文。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内环南线包含内环南线庞公段、内环南线东津段及内环南线—内环东线节点立交建设。

(1) 内环南线庞公段西起汉唐大道（桩号 K1+120），东止东津大桥西桥头（桩号 K3+168.426），全长约 2.05 千米，红线宽 60 米，采用“主线高架/隧道+地面辅道”建设形式，即内环南线主线以高架的形式上跨凤雏大道，经过 170 米的地平面，再以隧道的形式下穿庞公路后接地；主线高架/隧道采用双向 6 车道；地面辅道双向 4-6 车道；沿线共设 3 处立体交叉，分别位于汉唐大道，凤雏大道和庞公路，其中汉唐大道节点采用被交路上跨内环南线，高架全长 480 米，宽 17 米；凤雏大道节点采用主线上跨，高架段全长 695 米，宽 26 米；庞公路节点主线采用隧道下穿，隧道段全长 493 米，宽 28.9 米；在汉唐大道道口和襄阳四中大门口设置 2 座人行过街天桥。

(2) 内环南线东津段西起东津大桥东桥头（桩号 SK0+210），东止内环东线东侧

(桩号 SK4+160), 全长约 3.95 千米, 道路红线宽 120 米, 现状已按快速路标准建成, 主线双向 8 车道, 辅道双向 4 车道; 其中对 SK0+210-SK2+880 段进行路面改造, 长度 2670 米。与内环东线相交处设置 1 处全互通式立交, 立交范围主线全长 1280 米, 高架 (分离式) 长 990 米。

(3) 内环南线—内环东线节点立交: 内环南线主线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的建设方式, 内环南线上跨原地面道口, 内环东线上跨内环南线; 相交路内环东线北起于桩号 NDK0+260, 南至桩号 NDK1+440, 两端与现状道路顺接, 道红线宽度 52.5~120 米, 全长 1.18 千米, 采用“高架+地面辅道”建设形式; 内环东线主线双向 6 车道, 高架 (分离式) 全长 970 米, 辅道双向 4~6 车道。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通道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及其它市政配套工程。燃气、给水等管道工程本次仅预留管位, 不在本次设计建设范围之内。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全部工程的施工、采购、安装总承包以及竣工后缺陷修复工程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 (其中: 含中标后 20 日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 中标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亿陆仟肆佰伍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整
(¥1364505917.4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12659000.00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肆仟壹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整
（¥1341846917.4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元整（¥ 10000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设计费中标价格为合同价格。

本项目设计单位中标后需单独支付主体设计协调费。主体设计协调单位主要工作为统筹各项目设计标准、技术要求、文件组成和内容、设计文件审查、工程量清单审查、预算编制审查等，对涉及总体性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的对策，参与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

主体设计协调费用为中标设计费的 5%（主体设计协调单位由招标人在五个项目中择优选择，选中设计单位在其所中项目中无主体设计协调费用）。

设计增加或减少（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均不再增加或减少设计费和主体设计协调费。

承包人建筑工程费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

以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项目总投资，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材料价采用 EPC 合同签订当月《襄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送财政部门进行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经评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各单项费用之和）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襄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开展计价、计量及施工，由襄市政
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经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最终建筑安装工程
费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

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鲍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价格清单（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
(成员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南线)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批复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采购、安装总承包以及竣工后缺陷修复工程等工作;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批复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3月7日

-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竣工报告

表 A12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 XY-202205

工程名称: 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
(内环南线)EPC 工程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_____

湖北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施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陈阳	
	总工程师	田国清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石教澜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朱颂阳	
	项目经理	鲍黎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高松	
工程名称	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 (内环南线)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 东津新区
工程造价(万元)	136450.59174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2.06.01	完工日期	2024.05.21
合同工期	720 天	竣工日期	2024.12.23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内环南线）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 2 段，分别为内环南线庞公段及内环东线-内环南线立交。内环南线庞公段西起汉唐大道，东止东津大桥西桥头，全长为 2.05 公里，采用“地面快速路+节点分离式立交”的建设形式，全线共设 3 处立体交叉，分别位于汉唐大道、凤雏大道和庞公路；在汉唐大道道口设置 1 座人行过街天桥；沿线设置 3 对地面出入口。</p> <p>内环南线-内环东线立交新建三层“对称双环式变形苜蓿叶”全互通枢纽立交，地面层为内环南线及内环东线辅道，高架一层为内环南线主线高架，高架二层为内环东线主线高架，共建设 2 条互通匝道、1 条集散车道，1 条由主线进入辅道的下桥匝道，地面辅道通过信号灯道口进行交通转换。立交范围内环南线主线西侧与内环南线东津段相接，东侧与五标段高铁连接线相接，全长 1.28 公里；相交路内环东线改造全长 1.18 公里。主要工程量有：</p> <p>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墩台、支座、桥跨承重结构、桥面系、附属结构；桥梁总长度 5507.42 米，混凝土箱梁 4673.364 米，钢箱梁 834.056 米，桥梁沥青面积 71871.46 平方米伸缩缝 939 米，桥上排水口 1075 个，球型支座 499 个，板式支座 16 个。</p> <p>道路工程：路基、基层、面层、挡土墙、附属构筑物工程；道路段全长约 5090 米，内环南线下穿庞公路隧道全长 493 米，宽 27.7（暗埋段）米，其中敞口段 398 米（敞口挡墙段长 172 米，敞口 U 型槽段长 226 米），暗埋段长 95 米，人行道建筑面积 37913 平方米。</p> <p>排水工程：土方工程、管道主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完成雨污水管道建设 7319 米，解决雨水汇水面积 1931800 平方米，完成污水管道建设 613 米，解决污水汇水面积 1390002 平方米，新建雨污水检查井 367 座。</p> <p>交通工程：交通管线、附属构筑物工程、杆件基础、交通监控系统、信号控制系统、安全保护、交通标志标牌、交通安全设施、后台扩容系统；安装电子警察 29 个，反向卡口 31 个，断面卡口 10 个，地面监控 17 个，制高点监控 2 个，事件检测 7 个。</p> <p>电气工程：电缆线路、附属结构、安全保护、路灯安装、配电装置与控制、箱式变电站；完成路灯安装 455 盏，电缆穿线安装 35.25 千米，一体化低位护栏灯安装 1038 套，路灯远程控制终端 6 套。</p> <p>绿化工程：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共计完成绿地建设面积 186965 平方米。</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p>我单位已完成设计审查图纸设计变更合同约定的工作量，经功能性试验检测，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单位（子单位）工程，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文件齐全，工程检验、检测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自评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杜双 (盖章) 4208080008936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华 (盖章) 4201020129403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华 (盖章) 4201020129403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刘华 (盖章) 3301050041337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鲍黎明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云沁路(胜利南路-东海路)道路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海建招中字 2022 第 012 号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云沁路（胜利南路-东海路）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投标报价下浮率：13.00%；投标报价：¥20978971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玖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

工期：不多于 365 日历天。

项目经理：黄杰；证号：鄂 1422017201725144。

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在三十（30）天内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见证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96A/X 22039500
2022-11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沁路（胜利南路-东海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沁路（胜利南路-东海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江门市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海发改〔2021〕107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km/h，双向 8 车道。道路设计起点为胜利南路，终点至东海路，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为 1236 米，红线宽为 5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涵洞、交通、消防给水、排水、管线综合平衡设计、绿化及照明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涵洞、交通、消防给水、排水、管线综合平衡设计、绿化及照明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多于 365 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与中标通知书一致）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 209789712.00 元)；

按中标下浮率为：13.00 % (即：工程投标总价按投标报价下浮折算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元(小写)¥ 209789712.00 元)，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注：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的方式，承包人的各项综合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的各项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支付时承包人达到申请合同款项的相关条件后，向代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代建单位审核后，可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待代建单位确认无误后，送建设单位审批确认，审批完成后承包人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建设单位，上述审核流程完成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由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发承包人双方确认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世誉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全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年2月28日

承包人(盖章):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914201001777275556

地 址: 青山区 36 街坊 (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_____

邮政编码: 430080

法定代表人: 宋占江

委托代理人: 姜平

电 话: 027-68868899

传 真: 027-8686583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任家路支行

账 号: 42001248608050000980

时 间: 2022年2月28日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年2月28日

(3)、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云港路(胜利南路-东海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云沁路（胜利南路-东海路）道路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11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0978.971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20927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9日
监督单位	江海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03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住建局	建设单位（代建）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江门市建联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6月19日	市政竣.通-10 第1页	合格
	2023年6月19日	市政竣.通-10 第2页	合格
	2023年6月19日	市政竣.通-10 第3页	合格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市政竣.通-10 第4页	合格
	/	市政竣.通-10 第5页	合格
	/	市政竣.通-10 第6页	合格
	/	市政竣.通-10 第7页	合格
	/	市政竣.通-10 第8页	合格
	/	市政竣.通-10 第9页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27日	440704202209270202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5月18日	2012-440704-04-01- 780044-002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6月19日	市政管-4	已完成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9日	设计竣.通-5	齐全，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19日	设计竣.通-6	齐全，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19日	设计竣.通-7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6月19日	设计竣.通-8	已鉴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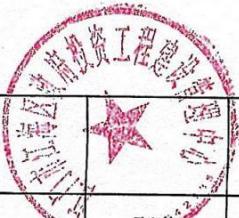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曹斌 2023年6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周永华 执业资格证章号: 44045869 有效期: 2025.02.03至2026.02.03 2023年6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杰 执业资格证章号: 44071401725144 2023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代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19日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曹成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曹成
何晓拓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何晓拓
黎伟亮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伟亮
李宇导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宇导
黄诚凯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黄诚凯
王艾军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王艾军
李健文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李健文
黄金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质量负责人		黄金
周新华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	项目总监	周新华
田辉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田辉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张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张强
陈龙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龙
方亚勇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方亚勇
商长立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商长立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杰
余仁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仁强
廖川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川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4、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蓬建招中字(2022)第013号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3月23日所递交的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10.80%；

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5685000.00元；（大写：伍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12.70%；

工程费用中标总价：479998185.30元；（大写：肆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

工期：总工期：1825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艾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编号：鄂1422020202100604。

施工负责人：艾萍；施工负责人证书编号：鄂1422020202100604。

设计负责人：严玥；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202120700598。

项目技术负责人：贾吉俊；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编号：19A2011401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在30天内到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3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3月28日

达宏

见证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年3月28日



(2)、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9AYX2005580

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
发包人: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PJJG2022-073 (EPC)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滨江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蓬江发改资〔2022〕1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拟建华丰路，南止于现状华盛路。道路全长约1.9km，设计速度为60km/h，规划红线宽63.5m，双向9车道。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外电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治安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及施工现场配合、优化施工图的设计、编制检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软基处理方案、中高压线路保护方案、竣工图编制、管线迁改的方案及施工图编制、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等。

6.2 施工部分：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

6.3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综合单价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

购买的保险、包发包人所负责的报批报建配合服务、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

（1）中标价作为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价，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投资概算中所确定的建安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

（2）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系数按广东省的相关规定执行；按清单或定额子目计价的措施项目费部分，其综合单价按上述第1点的计价原则执行。

（3）其他项目费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项目费率执行。

（4）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整（小写金额：485683185.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伍仟元（¥5685000.00），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10.80%；

注：施工图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10.80%）

(2) 工程费用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整（¥479998185.30），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12.70 %

注：工程费用合同暂定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 12.70%）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工程的工程预算的确定按如下方式：

(1) 预算编制范围及工程量计算，依据中标人设计、招标人审核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2) 预算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有效计价程序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等确定，定额套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计算。

(3) 材料单价计取原则：施工图通过审定当月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的信息价（以下简称江门信息价）。当江门信息价缺项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4)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于设计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审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发包人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后的预算送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及结算的依据。（进度款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 14.3.2.2 款）

(5) 编制预算时须考虑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6) 编制预算时，在项目清单内主材取价必须列明主材的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等内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艾芊。

(2) 设计负责人：严玥。

(3) 施工负责人：艾芊。

六、合同文件构成

7.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抽样检查，具体数量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该抽查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责任单位承担。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完善的付款手续，如承包人延迟提供收款发票，付款延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蓬江区订立。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自动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8份，正本一式3份，副本一式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承包人执正本2份，副本10份。在正副本在不同之处产生争议时，以正本为主。

发包人：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投资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一冶集团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宋炳干

法定代表人：江宋印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电 话：027-68868899

传 真：_____

传 真：027-688688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任家路支行

账 号：2012002609084977510

账 号：4200124860805000098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30000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4月11日

联合体成员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 号: 4301013909100055340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2 年 月 日



5、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热力管道等公共管廊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9002856025255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E4509002856025255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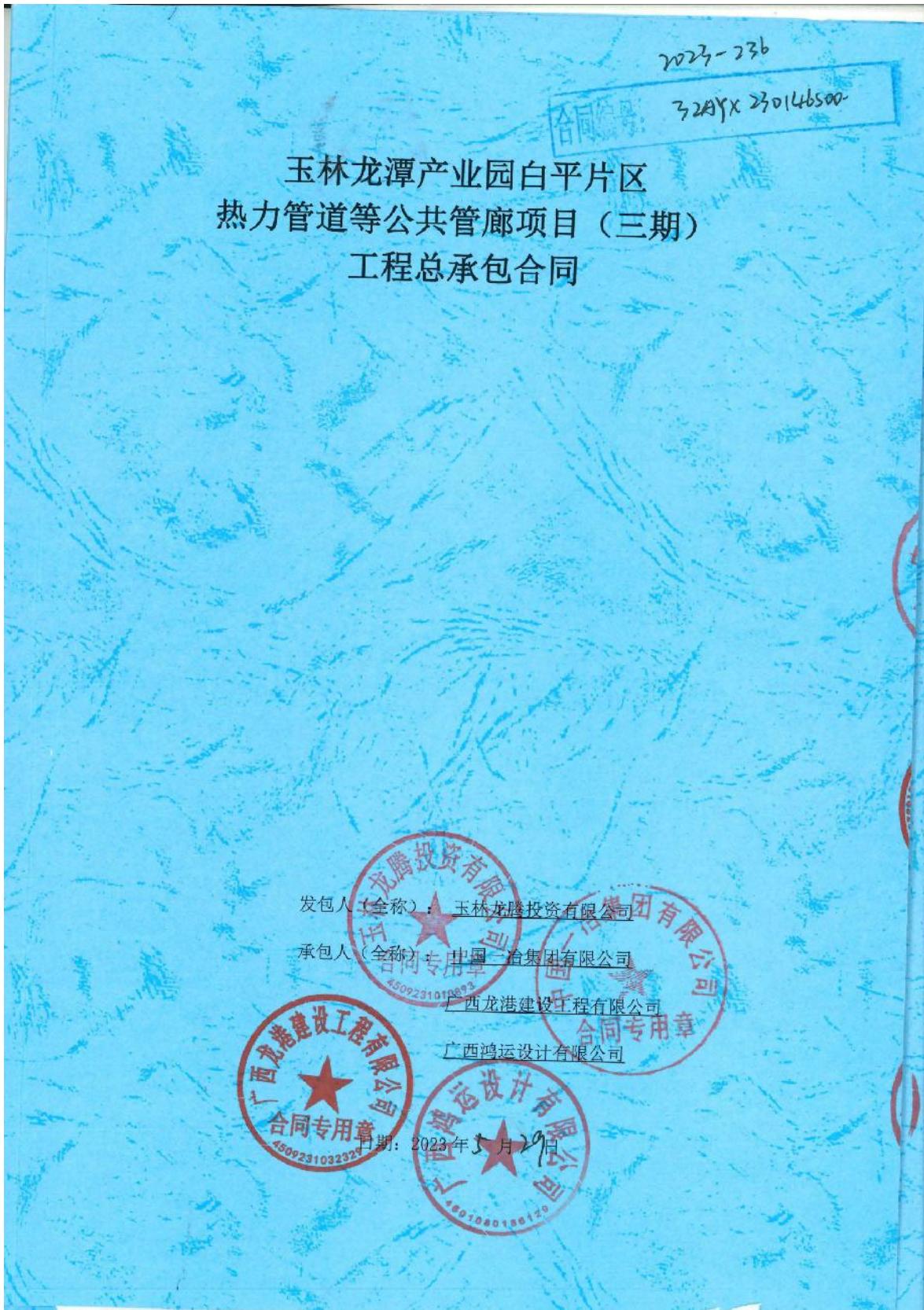
投标人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人	牵头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广西鸿运设计有限公司、广西龙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热力管道等公共管廊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				
中标范围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包括 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 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建设B区管廊约11.18公里, 沿白平大道、纵三路、纵四路、工业大道、横三路、横八路建设。其中建设6米宽3层管廊约4.16公里, 6米宽2层管廊约0.31公里, 4米宽3层管廊约6.71公里。同时建设一条临时工业废水管道约3.49公里的土建基础部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万自勇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鄂1422021202201417	身份证号	612326197703226012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远文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 11706749	身份证号	522322197302010010
施工项目经理	万自勇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鄂1422021202201417	身份证号	6123261977032260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龚治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鄂建安C3(2019)0004528; 身份证号: 420107196403140012); 黄亚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桂建安C3(2022)0005710; 身份证号: 411122199803298050); 蓝东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桂建安C3(2021)4003286; 身份证号: 452127199812301215)【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580304902.38元	其中	(1) 设计费: 624.33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54417.400238 万元; 其中: 2.1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价部分54417.400238 万元; 2.2暂估价: 0 万元; (如有) 2.3暂列金额: 2988.76 万元。 (如有) 本项目总工期为1080 天 (日历天)	
	工期	1080日历天		其中: (1) 设计工期120日历天 (2) 施工工期960日历天	
	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500231010879	(1) 设计质量: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2) 施工质量: 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工程验收合格。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500231010879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450108000114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吴鹏 2023年5月29日 4509251014078	 潘明元 2023年5月29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3份。其中：招标人8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2)、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龙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西鸿运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热力管道等公共管廊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热力管道等公共管廊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玉发改龙潭许可[2023] 11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B区管廊约11.18公里，沿白平大道、纵三路、纵四路、工业大道、横三路、横八路建设。其中建设6米宽3层管廊约4.16公里，6米宽2层管廊约0.31公里，4米宽3层管廊约6.71公里。同时建设一条临时工业废水管道约3.49公里的土建基础部分。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6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零叁拾万肆仟玖佰零贰元叁角捌分（¥580304902.3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6243300.00元），税额：353394.34，不含税价：5889905.66元；适用税率：6%。如要求按BIM建模，设计费应包含BIM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零贰元叁角捌分（¥544174002.38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544174002.38元。

(3) 暂列金额：29887600.00元。

(4)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白县支行

账号：20345092300100000314271

单位名称：广西龙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白支行

账户号码：2034 5092 3001 0000 0291 191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万自勇；项目设计负责人：李远文；施工项目经理：万自勇；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龚治明、黄亚超、蓝东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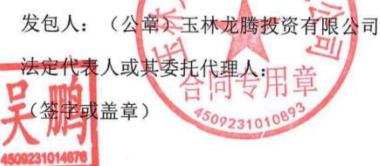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贰份。



发包人：（公章）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3680148059W

地址：广西博白县龙潭镇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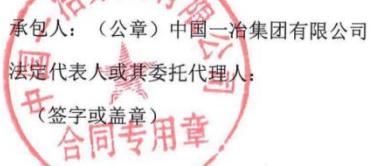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5—570575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75556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3号

邮政编码：43008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7-86866701

传真：027-868667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潭信用社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任家路支行

账号: 577112010103001261

账号: 4200 1248 6080 5000 0980

承包人: (公章) 广西龙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91450900MA5Q3YX2KU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广西鸿达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914501080186129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白支行 账号: 2034 5092 8001 0000 0291 1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南宁市五象支行 账号: 450160 5001 6000 2175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福州城市森林步道	市政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2年1月			
2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	市政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湖污 水处 理厂 及 其 附 属 工 程								
3	宜昌 市江 城大 道及 辅路 (夷桥 路-伍 家岗 大桥) 市政 工程	市政	2022-2 023年 度国家 优质工 程奖	中国施 工企业 管理协 会	2023年 12月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

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证书



书

福州城市森林步道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陈阳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且 否 (填写: 是/否) 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阳

日期: 2025年7月21日